**表1.近3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 --- |
| 致：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
|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征集实验耗材比选供应商参与人，本公司郑重承诺：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二、近3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0）。三、近3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0）。四、所提供的实验耗材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本公司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经贵中心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以及在后期实施过程中存在供应非正规产品或与其它供应商相互之间有关联、串价等违规行为，我公司将自愿放弃比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司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